

調 解 筆 錄

110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8號

(鋼)

原 告 林履安 住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154號4樓

原 告 姜宥竹 住同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住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63號9樓

翁新雅律師

住同上

被 告 翁萱鎂 住新北市中和區水源路7巷7之2號

被 告 劉寶玉 住新北市三峽區有木104之1號

被 告 徐錦福 住同上

被 告 花岩休閒有限公司

設同上

法定代理人 徐錦福 住同上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晔成律師

住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86巷4號

上列當事人間110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8 號（108 年度易字第1018號、108 年度附民字第721 號）因過失致死案聲請調解，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5日下午3 時40分在本院法庭大樓調解區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廖迪發

書記官 王如龍

調解委員 徐梅芬

點呼調解事件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

原 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翁新雅律師

被 告 翁萱鎂

被告劉寶玉

01. 、徐錦福、

02 花岩休閒有限公司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趙旺成律師

05 調解成立條款如下：

06 一、被告花岩休閒有限公司、劉寶玉、徐錦福願連帶給付原告等
07 共計新臺幣（下同）貳佰伍拾萬元，於民國（下同）110 年
08 3 月16日前先行給付貳佰零貳萬元，餘款肆拾捌萬元，自11
09 0 年4 月起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貳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
10 ，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指定
11 之金融機構帳戶（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帳號：73816837
12 2735 ， 戶名：林履安）。

13 二、被告翁萱鎂願給付原告等共計貳佰伍拾萬元，其中壹佰萬元
14 已給付完畢，餘款壹佰伍拾萬元，被告翁萱鎂應於110 年1
15 月28日前以現金先行給付伍拾萬元，並於110 年5 月31日前
16 給付壹佰萬元。上開壹佰萬元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
17 戶（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帳號：738168372735，戶名：
18 林履安）。

19 三、被告翁萱鎂願將其所有新北市中和區廟美段00263 建號之房
20 屋及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原告林履安，以供擔
21 保上開110 年5 月31日前應給付之壹佰萬元債權。

22 四、原告等其餘請求拋

23 五、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4 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調解雙方當事人閱覽並無異議後
25 簽名如后：

26 原 告 共 同

27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28 翁新雅律師

29 被 告 翁萱鎂

30 被告劉寶玉

31 、徐錦福、

花岩休閒有限公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趙旺成律師

調解委員 徐梅芬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王如龍

司法事務官 廖迪發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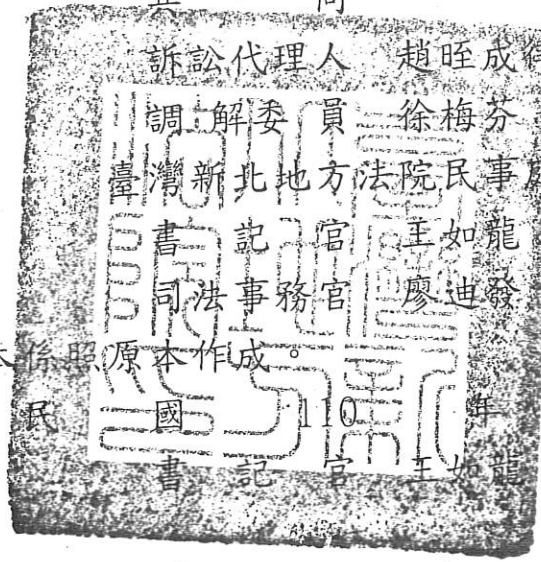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如龍

